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，本公司及新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都存在复工的延迟情况，加上前期疫情对外来人员管控进出非常严格，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工作也相应推迟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现疫情形势趋向好转，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到达公司审计现场，审计工作已顺利展开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目前已进入内审定稿阶段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与会计师审计工作同步推进，有望于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。

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通知在
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、
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
延期期间内，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，敬请
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